

首届新版“世俱杯”火热进行 做一个快乐、理性、有辨别力的购彩者

2025年首届新版国际足联俱乐部世界杯(以下简称“世俱杯”)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这场汇聚了全球顶尖足球俱乐部的体育盛宴,让球迷们沉浸在激情四溢的氛围中。赛事举办期间,广大球迷朋友在享受足球魅力的同时,也可以通过购买体育彩票为观赛增添更多趣味性和期待感。不过在此也要提醒广大购彩者,参与赛事竞猜只是一项娱乐方式,切忌把购彩当作赌博、把娱乐看成博弈,更要远离各类非法彩票陷阱,杜绝冲动过度购彩消费,要做一个快乐、理性、有辨别力的购彩者。



▲体彩公益金助力“苏超”

做一个快乐的购彩者

足球赛事竞猜的快乐,来自对足球运动发自内心的热爱。通过仔细分析各支球队的战术安排、球员状态、历史交锋数据等信息,进而对比赛结果作出判断,并在赛后验证自己的分析是否准确,不仅会极大提升观赛的沉浸感,更能让球迷们在深度参与中感受到足球运动的内涵与魅力。

除了增添观赛的愉悦感之外,购买竞猜型彩票本身也是一种参与公益事业的行为——购彩者每一次购买彩票的费用,都会有一部分转化为彩票公益金,这些公益金将被广泛用于支持体育事业的蓬勃发展

展,以及改善民生领域的诸多项目。

从建设全民健身设施,让更多能够便捷地参与体育锻炼,到助力各类体育赛事的举办,推动体育文化的传播;从支持教育、医疗等社会公益事业,到在灾害救援、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购彩者的每一份投入,都在为社会公益事业的进步贡献一份力量。

所以,要放下得失心理参与购彩,因为无论竞猜结果如何,它本身就是以一种微小而实在的方式,为社会公益事业添砖加瓦,既是公益的奉献者,又是公益的受益者。

做一个理性的购彩者

参与足球赛事竞猜的过程,也是依托丰富的体育信息,对体育赛事进行独立、深入分析的过程。每个人都有偏爱的球队和球星,每支球队都有其独特的特点和风格,每一场比赛的结果都可能受到众多因素的综合影响。所以,理性的竞猜方式应该是通过对球队近况、球员伤病、战术打法等诸多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而不是盲目地跟风他人的观点,更不能轻信那些毫无根据的所谓“内幕消息”“不中包赔”等说辞。

值得强调的是,购彩本质上是一种娱乐消费行为,应将其视为生活中的一种休闲方式,而非获取财富的主要手段,一定要根据自己的经济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量力而行、适度投注。

参与购彩的重点,应放在享受参与赛事预测的乐趣以及整个竞猜过程所带来的参与感上,而不是过度关注最终的输赢结果。毕竟,足球比赛的魅力就在于其充满不确定性,每一个精彩瞬间、每一次胜负反转,都构成了足球运动的独特魅力。不应让对输赢的过分关注,干扰了我们对精彩比赛的欣赏。

做一个有辨别力的购彩者

在购买体育彩票时,务必牢记:体彩实体店是目前唯一正规合法的竞猜型彩票的购彩渠道。当前,国家不允许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更没有推出任何线上售彩的网站、手机APP、小程序或是社交软件平台。在面对一些非法彩票平台以高倍返奖为诱饵,试图诱导投注时,大家应保持高度警惕,保障自身的资金和财产安全。

《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毅指出,根据《彩票管理条例》以及刑法的相关规定,参与地下赌球、使用非法彩票APP等非法博彩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这些非法博彩活动不仅严重破坏了彩票市场的正常秩序,还会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许多人因参与非法博彩,不仅输光了自己的积蓄,还陷入了债务危机,甚至引发家庭破裂、社会矛盾激化等严重后果。

孙宏臣提示,在购彩时,要时刻留意体彩官方渠道发布的理性购彩提醒、风险提示以及游戏规则说明。官方渠道提供的信息准确、权威,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彩票游戏的规则和风险,从而作出明智的购彩决策。通过关注官方信息,可以及时了解最新的彩票

政策、游戏规则变化以及各类风险提示,确保自己的购彩行为始终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进行。

快乐竞猜:助力公益,共享健康

相关专家指出,当一个人出现频繁增加投注金额、花费大量时间研究彩票、在未中奖时出现焦虑不安等情绪,甚至影响到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时,这些都可能是沉迷购彩的征兆。沉迷购彩不仅会给个人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还可能导致心理压力增大、身心健康受损,进而影响到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因此,购彩者要时刻保持警惕,认识到赛事竞猜绝不是致富的手段,应始终将保持身心健康放在首位,努力平衡好观赛、竞猜与积极参与体育运动、追求健康生活之间的关系。

2025年“世俱杯”激战正酣,让我们尽情享受一场场足球比赛的魅力。以对足球的热爱为原点,以理性购彩为尺度,明辨合法购彩渠道,做一个纯粹、理性、快乐的竞猜参与者,为推动中国体育事业和公益事业的良好发展贡献力量,为推动体育强国建设和健康中国战略的实现贡献力量。同时,也希望球迷们将对足球和竞猜的热情,转化为亲身参与运动、体验健康生活方式的动力。

□文浩

公诸于世

存入16万元返利超千万却无法提现? 非法慈善组织专骗老年人

“中国慈善联合会东平服务站”故意让人误以为其是中国慈善联合会分支机构,还伪造党和政府的奖章及荣誉证书,打着“慈善”旗号诈骗;“长泰区慈善会”高仿长泰区慈善总会,还当众设置“功德箱”,诱导群众捐款捐物;“莆田市消费者协会”未经登记就开展活动,“碰瓷”莆田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今年5月,民政部公布8起公益慈善领域非法社会组织典型案例,引发关注。多位民政系统、公益组织人士告诉记者,许多非法社会组织诈骗的主要对象是老年人,此举严重伤害了公益慈善领域社会组织的公信力,必须严厉打击。另外,还有一些人员有做公益的初衷,但因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或受制于一些因素,成立的社会组织未获得登记,成为非法社会组织。有必要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2024年6月的一天,家住山西太原的王娜(化名),发现每天晚上大约7点开始,64岁的母亲都会准时打开手机,在腾讯会议“上网课”。王娜后来才知道,母亲经人介绍,下载了一款名为“慈联”(后改名为“慈善联盟”)的APP。母亲告诉王娜,这是“中国慈善联合会”(以下简称“中慈联”)研发的APP,可以在上面转账投资“慈善项目”,既能助力国家慈善事业的发展,还能获得高额返利,讲课

今年5月,民政部公布8起公益慈善领域非法社会组织典型案例,引发关注。不法分子利用公益慈善领域社会关注度高的特点,以从事公益慈善活动为幌子,或自我包装成合法社会组织,或冒充合法社会组织下属机构,有的甚至从事非法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仅破坏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秩序,更污染了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环境

的“老师”也来自该联合会,授课内容主要是“宣传国家慈善政策,介绍投资项目”。

王娜说,刚开始,母亲在这款APP上投资后,顺利提现了几千元,但后来,钱就提不出来了。到目前为止,母亲的账户共存入了16万元,上面显示返利已经突破1000万元,但这只是一个数字,无法提现。“这16万元中,有大约10万元是我母亲借的钱。到现在,她还是执迷不悟,越陷越深。”王娜说。

王娜告诉记者,今年4月,她去辖区派出所报警。“我母亲知道我报警后非常生气,坚称自己没上当,不同意配合警方调查,还让我以

后不要再报警。这让我有种深深的无力感。”王娜称,“中慈联老师”还在群里鼓励大家发展人员,并且有提成,具有传销性质。中慈联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中慈联从不在地方上设立“服务站”之类的分支机构,上述行为属于诈骗行为。“我们也接到过一些举报线索,从我们了解到的情况看,受害人几乎都是老年人。”

这类打着“中慈联”旗号诈骗的案例屡见不鲜,中华志愿者协会反诈志愿者总队副队长李旭告诉记者,近年来,他接到过很多咨询热线,反映他们自己或家人被一些非法社会组织诈骗。“这些组织大都打着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或中慈联等知名公益组织的旗号,推销理财产品。”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秘书长马中胜接受媒体采访时曾提醒道,公益慈善活动的本质是自愿无偿,任何以投资回报、高返利等名义开展的慈善行为都属于诈骗。

这些年来,多个非法社会组织被曝光。2016年,民政部公布了203家“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名单。2018年以来,民政部联合公安部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先后开展了三次专项行动。2024年,各级民政部门依法处置非法社会组织1066个。

“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面临的形势日趋复杂,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

绍,主要表现在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更加隐蔽,发现难、取证难;违法成本低,许多非法社会组织被取缔后,换个“马甲”继续开展活动;各地执法程序不统一,有的烦琐、复杂,有的简单、随意等。

正因为这些非法社会组织的活动更隐蔽,多位受访者表示,长期以来,一个现实情况是民政部门对非法社会组织主动发现能力不足。某地民政局社管科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取缔非法社会组织的线索来源,主要是公安机关转交和群众举报。

为巩固拓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成果,民政部对《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进行全面修订,出台《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了责任分工、执法程序等。比如,针对地域、部门、层级间分工不明确的问题,明确属地管辖基本原则;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数字公益研究中心主任邓国胜表示,《办法》施行后,相关部门打击起来会更加有法可依,但不能期待单靠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就可以解决所有问题。要打击这类组织,还需要群策群力:民政部门需要与公安、网

信部门等联动执法;鼓励知情公众提供更多线索,进行举报;公众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到社会组织的基本信息等,并可在网上投诉举报。

关于今后如何打击这类组织的问题,多位受访者都谈到了加大普法宣传的重要性。李旭告诉记者,相关部门应该加大对群众特别是老年人的普法力度。比如,让他们知道,真正的慈善组织不可能推广所谓的投资理财产品,即便是金融机构推出理财产品也必须取得相关许可证,而且不可能许诺保本保息,只涨不跌。邓国胜认为,在依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的同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近年来,我国社会组织数量发展迅速,但与一些发达国家相比,人均数量还是偏少。

邓国胜告诉记者,今后,我国社会组织的管理应从当前“重登记、轻监管”的预防性模式转变为“轻登记、重监管”的追偿性模式。“这样能鼓励更多的社会组织创立,发挥它们的社会功能。同时,登记就意味着纳入了监管,应通过多元化的监管手段,包括信息披露、第三方评估、舆论监督和政府监管等手段,引导它们健康发展。”

(本版有删节。原题《返利超过1000万,无法提现?非法慈善组织乱象》)

□周群峰
《中国新闻周刊》总第1192期

惩腐倡廉

已落马的江西省南昌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王强,何以胆敢收受高档烟酒价值近百万元

落马副市长收受近百万元高档烟酒 竟催生烟酒购销灰色产业链

2024年6月,江西省纪委监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收受高档烟酒构成受贿罪的指导性案例,对实践中存在的“收受高档烟酒只是违纪不是受贿”等错误思想和模糊认识,进一步释明法理,规范定性量纪。“有的党员干部自以为收别人几瓶名酒是正常的‘人情往来’,是‘既能当官又能发财还不出事’的好路子,最多算违纪而不属于受贿。这种认识显然是错误的。”江西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有关负责同志告诉记者,以南昌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王强案为例,依法对其收受价值近百万元高档烟酒并利用职权为商人牟利的问题认定为受贿犯罪,既有力纠正了违规收受高档烟酒案件中“收受双方违纪违法成本低”的突出问题,更重要的是揭穿了腐败问题上的“四风”外衣,昭示了从严惩处、越往后执纪越严的鲜明导向。

王强出生于1973年7月,曾任南昌市长青山湖区委书记、进贤县委书记等职,2021年升任南昌市政府副市长,2024年被查。

在对王强犯罪行为的认定中,收受高档烟酒成为其受贿的重要情节之一。江西省纪委监委办案人员介绍,王强在担任领导职务近二十年的时间里,利用逢年过节等时机,大肆收受商人老板和下属送的高档烟酒并售卖变现。在审查调查过程中王强交代,他每次在收受老板和下属送的高档烟酒、红包礼金的时候都会选择退回红包,留下高档烟酒。他自认为,收受高档烟酒是人情往来,发现了最多也就算奢靡享乐的违纪行为,并不属于行贿受贿犯罪。经查,王强案竟然催生当地烟酒购销灰色产业链。今年1月,王强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

□沈叶
《中国纪检监察》2025年第12期